

城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6781-XM001

采购文件编号：YT-2024-H-038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
- 2.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6781-XM001
- 3. 采购文件编号：YT-2024-H-038
-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 项目预算金额：156.558651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56.558651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各类警示牌	套	1	
2	闪光警示灯	个	2	
3	隔离警示带	盘	5	
4	机动链锯	具	1	
5	无齿锯	具	1	
6	多功能挠钩	套	1	
7	绝缘剪断钳	把	1	
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套	1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具	20	
10	多功能担架	副	1	
11	移动照明灯组	套	1	
12	多功能水枪	支	6	
13	水带 65mm	条	20	
14	水带 80mm	条	20	
15	分水器	个	2	
16	65 牙式变 80 牙式	个	8	
17	单杠梯	架	2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8	二节梯	架	2	
19	消火栓钥匙	个	1	
20	消火栓扳手	把	4	
21	长柄拉钩	个	2	
22	消防三齿	个	2	
23	干粉灭火器	具	4	
24	止水器（65）	个	4	
25	止水器（80）	个	4	
26	消防头盔	顶	25	
27	消防员灭火防护（冬）	套	25	
2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夏）	套	25	
29	消防手套	副	25	
3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5	
3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25	
3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25	
3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10	
3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4	
35	消防员呼救器	顶	25	
36	消防轻型安全绳	顶	25	
37	消防腰斧	个	24	
3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具	8	
39	抢险救援头盔	顶	25	
40	抢险救援服（冬）	套	25	
41	抢险救援服（夏）	套	25	
42	抢险救援手套	副	25	
43	抢险救援靴	双	25	
44	▲多功能消防腰包	个	10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5	操作台	套	1	
46	火警终端	个	1	
47	电话机	个	1	
48	接警传真机	套	1	
49	一级网固定台	个	2	
50	一级网手持台	个	6	
51	三级网手持台	个	10	
52	火警广播设备	个	1	
53	联动控制器	个	1	
54	网络设备	个	12	
55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56	指挥终端	套	1	
57	电视机	套	1	
58	会议音响	套	2	
59	移动作战指挥终端	套	1	
60	4G 图传设备	套	1	
61	取餐台	张	1	
62	洗碗池	个	2	
63	餐余垃圾桶	个	2	
64	双炒双温电磁炒灶	套	1	
65	单头电磁地汤灶	套	1	
66	蒸车	台	1	
67	四门冰柜	台	1	
68	和面机	台	1	
69	荷台	张	1	
70	三格水池	套	1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71	排风扇	套	1	
72	落地式电热水器	个	4	
73	▲4 吨泡沫消防车	辆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9月2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现场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不适用者除外) 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胶装密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09 点 3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若正本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8973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联系方式：孙工、刘工，010-6070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刘工

电 话：010-60700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各类警示牌</td><td>制造业</td></tr> <tr><td>2</td><td>闪光警示灯</td><td>制造业</td></tr> <tr><td>3</td><td>隔离警示带</td><td>制造业</td></tr> <tr><td>4</td><td>机动链锯</td><td>制造业</td></tr> <tr><td>5</td><td>无齿锯</td><td>制造业</td></tr> <tr><td>6</td><td>多功能挠钩</td><td>制造业</td></tr> <tr><td>7</td><td>绝缘剪断钳</td><td>制造业</td></tr> <tr><td>8</td><td>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td><td>制造业</td></tr> <tr><td>9</td><td>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td><td>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各类警示牌	制造业	2	闪光警示灯	制造业	3	隔离警示带	制造业	4	机动链锯	制造业	5	无齿锯	制造业	6	多功能挠钩	制造业	7	绝缘剪断钳	制造业	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制造业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制造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各类警示牌	制造业																														
2	闪光警示灯	制造业																														
3	隔离警示带	制造业																														
4	机动链锯	制造业																														
5	无齿锯	制造业																														
6	多功能挠钩	制造业																														
7	绝缘剪断钳	制造业																														
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制造业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制造业																														

		10	多功能担架	制造业
		11	移动照明灯组	制造业
		12	多功能水枪	制造业
		13	水带 65mm	制造业
		14	水带 80mm	制造业
		15	分水器	制造业
		16	65 牙式变 80 牙式	制造业
		17	单杠梯	制造业
		18	二节梯	制造业
		19	消火栓钥匙	制造业
		20	消火栓扳手	制造业
		21	长柄拉钩	制造业
		22	消防三齿	制造业
		23	干粉灭火器	制造业
		24	止水器（65）	制造业
		25	止水器（80）	制造业
		26	消防头盔	制造业
		27	消防员灭火防护（冬）	制造业
		2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夏）	制造业
		29	消防手套	制造业
		30	消防安全腰带	制造业
		3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制造业
		3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制造业
		3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制造业
		3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制造业
		35	消防员呼救器	制造业
		36	消防轻型安全绳	制造业
		37	消防腰斧	制造业

		3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制造业
		39	抢险救援头盔	制造业
		40	抢险救援服（冬）	制造业
		41	抢险救援服（夏）	制造业
		42	抢险救援手套	制造业
		43	抢险救援靴	制造业
		44	▲多功能消防腰包	制造业
		45	操作台	制造业
		46	火警终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电话机	制造业
		48	接警传真机	制造业
		49	一级网固定台	制造业
		50	一级网手持台	制造业
		51	三级网手持台	制造业
		52	火警广播设备	制造业
		53	联动控制器	制造业
		54	网络设备	信息传输业
		55	视频会议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指挥终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电视机	制造业
		58	会议音响	制造业
		59	移动作战指挥终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4G 图传设备	制造业
		61	取餐台	制造业
		62	洗碗池	制造业
		63	餐余垃圾桶	制造业
		64	双炒双温电磁炒灶	制造业
		65	单头电磁地汤灶	制造业

		66	蒸车	制造业
		67	四门冰柜	制造业
		68	和面机	制造业
		69	荷台	制造业
		70	三格水池	制造业
		71	排风扇	制造业
		72	落地式电热水器	制造业
		73	▲4吨泡沫消防车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31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u> 账号： <u>15000098772801</u> 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070028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费率</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 %</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 %</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	0.55%	1000-5000	0.5%	0.25 %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	0.55%																														
1000-5000	0.5%	0.25 %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u>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u>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的原件电子件或盖电子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对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4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整体预留，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及 3.3。 备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0 分
2	商务部分 (11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环保节能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分

3	技术部分 (59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2分，最高得40分； 2. 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投标人全部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即负偏离）得0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本项最高得44分。 备注： （1）★号为废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 （2）响应#号条款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所附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不满足认定。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4）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4分） 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分； 技术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人	4分

			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案等（4 分）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3 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恰当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较详细、较恰当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 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各类警示牌	套	1
2	闪光警示灯	个	2
3	隔离警示带	盘	5
4	机动链锯	具	1
5	无齿锯	具	1
6	多功能挠钩	套	1
7	绝缘剪断钳	把	1
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套	1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具	20
10	多功能担架	副	1
11	移动照明灯组	套	1
12	多功能水枪	支	6
13	水带 65mm	条	20
14	水带 80mm	条	20
15	分水器	个	2
16	65 牙式变 80 牙式	个	8
17	单杠梯	架	2
18	二节梯	架	2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9	消火栓钥匙	个	1
20	消火栓扳手	把	4
21	长柄拉钩	个	2
22	消防三齿	个	2
23	干粉灭火器	具	4
24	止水器（65）	个	4
25	止水器（80）	个	4
26	消防头盔	顶	25
27	消防员灭火防护（冬）	套	25
2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夏）	套	25
29	消防手套	副	25
3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5
3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25
3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25
3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10
3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4
35	消防员呼救器	顶	25
36	消防轻型安全绳	顶	25
37	消防腰斧	个	24
3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具	8
39	抢险救援头盔	顶	25
40	抢险救援服（冬）	套	25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41	抢险救援服（夏）	套	25
42	抢险救援手套	副	25
43	抢险救援靴	双	25
44	▲多功能消防腰包	个	10
45	操作台	套	1
46	火警终端	个	1
47	电话机	个	1
48	接警传真机	套	1
49	一级网固定台	个	2
50	一级网手持台	个	6
51	三级网手持台	个	10
52	火警广播设备	个	1
53	联动控制器	个	1
54	网络设备	个	12
55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56	指挥终端	套	1
57	电视机	套	1
58	会议音响	套	2
59	移动作战指挥终端	套	1
60	4G图传设备	套	1
61	取餐台	张	1
62	洗碗池	个	2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63	餐余垃圾桶	个	2
64	双炒双温电磁炒灶	套	1
65	单头电磁地汤灶	套	1
66	蒸车	台	1
67	四门冰柜	台	1
68	和面机	台	1
69	荷台	张	1
70	三格水池	套	1
71	排风扇	套	1
72	落地式电热水器	个	4
73	▲4 吨泡沫消防车	辆	1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各类警示牌	1. 用于危险场所或环境警示。 2. 规格为三角形状，金属制成，边长 $\geq 400\text{mm}$ ，表面红、黑、黄反光漆，需要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漆，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2	闪光警示灯	1. 特性：光控感应，夜间启动开关，会自动由规律的间隔闪烁。 2. 材质：塑料外壳。 3. 电源：1 号干电池 2 节。 4. 发光方式：闪烁（约 50 次/分钟）。 5. 可视距离： ≥ 500 米（黑暗环境中）。
3	隔离警示带	1. 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 2. 为卷状，塑料加工而成。 3. 长度 $\geq 100\text{m}$ ，宽 $\geq 5\text{cm}$ ，双面反光，可反复使用。
4	机动链锯	1. 专业性能的通用型油锯，配备易启动和注油泵，确保每次都能简便迅速启动。 2. 功率 $\geq 2.2\text{Kw}/3.0\text{hp}$ 。 #3. 重量 $\leq 5\text{ Kg}$ 。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4. 最高功率转速 $\geq 9000\text{rpm}$ 。
5	无齿锯	1. 汽缸排量 $\geq 70.7\text{cc}$ 。 2. 标准怠速 $\geq 2800\text{rpm}$ 。 3. 无负荷最大转速 $\geq 9500\pm 100\text{rpm}$ 。 4. 功率 $\geq 3.8\text{kw}$ 。 5. 燃油箱体积 $\leq 0.77\text{L}$ 。 6. 质量(无燃油、锯片) $\leq 10.35\text{kg}$ (含刹车)。 7. 锯片转速 $\geq 4700\text{rpm}$ 。 8. 锯片规格 $\geq 355\text{mm}$ 。 9.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6	多功能挠钩	具有 10 种以上功能 1、钢锹，2、四齿耙，3、锤，4、劈刀，5、钢镰，6、剪刀组件，7、钢叉，8、单钩枪，9、双钩，10、双钩枪，11、加长杆，12、绝缘剪断钳。
7	绝缘剪断钳	1. 抗电压 5000 伏以上。 2. 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 3. 采用力学杠杆原理，集剪和绝缘防电于一体。 4. 产品设计合理、结构独特、携带方便安全可靠、省力高效。
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本产品由小型手动液压泵、液压开门器、小型扩张器、剪断钳，剪切器、小型撬棍、防水手提箱等工具组合而成，产品轻巧便携多功能，广泛应用于多种救援、破拆现场。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由全头罩和滤毒罐组成。 2. 头罩由铝箔布制成，达到防火耐高温防热辐射作用。 3. 面罩由天然橡胶制成，适合各种头型，与面部密封性好。 4. 单眼式大眼窗镜片。表面经特殊处理，具有开阔的视野，良好的光性能，耐磨、阻燃。 5. 滤毒罐与半面罩连接牢靠处气密性可靠。 6. 呼吸器采用真空密封包装。 7. 本产品具有防烫伤结构，能有效防止使用者由于嘴唇与滤毒罐过近而烫伤情况发生。 8. 主要技术参数： (1) 符合 GB21976.7-2102 规定。 (2) 防护时间： ≥ 30 分钟。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0	多功能担架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用于消防紧急救助、深井及狭窄空间救助、地面一般救助、高空救助、化学事故现场救助。可垂直或水平吊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应用范围广，可单人操作等特点。 1. 材料：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 2. 规格：≥2500*870*3mm；折叠尺寸：≥880*320mm。 3. 颜色：橙色。 4. 载重：≥200kg。 5. 质量：≤9kg。
11	移动照明灯组	1. 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及 Q/XFZB004-2008《全方位升降工作灯》标准。拥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本产品可满足铁路、电力、公安等各种大型施工作业、事故抢修、抢险救灾等工作现场对大面积高亮度照明的需要。 3. 工作灯头可单独上下旋转 180 度、左右旋转 360 度。 4. 工作灯灯头电源开关及气缸升降可由有线按钮开关控制，也可由无线遥控器控制。在无障碍的情况下，无线遥控距离不小于 100 米。 5. 额定电压：220V。 6. 输出功率：≥2kW。 7. 连续工作时间：≥8h。 8. 升降高度不大于 5m 时，上升时间≤53s 下降时间≤25s。 9. 整机质量：≤74Kg。
12	多功能水枪	1. 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 2. 用于喷射灭火剂，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 (1) 工作压力：0.6MPa。 (2) 操作力矩：≥7.3 (N.m)。 (3) 喷射性能：≥30°。 (4) 喷雾流量：I 档 4.21L/s；II 档 6.85L/s；III 档 直流流量 8.21L/s (5) 射程：≥32.4m30° (6) 喷雾流量：7.98L/s 70° 雾流量：8.05 L/s 最大喷雾角度，喷雾流量：8.10 L/s。 (7) 进水口直径：65mm。 (8) 射程≥32m。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9)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 (10) 喷射性能：喷射性能试验装置的允许工作压力$\geq$最大工作压力的 1.2 倍。 (7) 质量：$\leq 3\text{kg}$。
13	水带 65mm	1. 符合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 2. 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有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洁平整，无折皱和其他缺陷。 3. 内径：65$\pm$2mm。 4. 长度：20m/卷。
14	水带 80mm	1. 符合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 2. 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有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洁平整，无折皱和其他缺陷。 3. 内径：80$\pm$ 4mm。 4. 长度：20m/卷。
15	分水器	1. 符合 XF868-2010 标准。 2. 内扣三分水器，材质为铝制，分水器有一个 80 进水口，三个 65 出水口，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有阀门装置。
16	65 牙式变 80 牙式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密封性能：水带接口在 0.3MPa 和 4.0MPa 时无渗漏现象。 3. 耐压性能：水带接口在 4.0MPa 时无断裂或变形现象。
17	单杠梯	1. 整体要求 (1)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2.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五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 技术要求 (1) 工作长度 3$\pm$0.1m。 (2) 整梯质量$\leq 9.0\text{kg}$。 (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 (4)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0\%$。 (5)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leq 1.1\text{mm}$、外弯曲$\leq 1.1\text{mm}$。 (6)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 (7) 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无脱胶现象。
18	二节梯	1. 整体要求 (1)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2.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五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 技术要求 (1) 工作长度 6$\pm$0.2m，合并高度 3.75$\pm$0.2m。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2) 最小梯宽 $300\pm 3\text{mm}$ 。 (3) 梯蹬间距 $280\pm 2\text{mm}$ 。 (4) 整梯质量 $\leq 29\text{kg}$ 。 (5)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5\%$ 。 (6) 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 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7) 抗冲击性能试验时, 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 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19	消防栓钥匙	1. 采用黑色防锈涂层, 防锈耐用。 2. 长度: $\geq 1000\text{mm}$ 开口尺寸: $\geq 35\text{mm}$ 。 3. 材质: 高强度金属材质, 不易断裂及变形。 4. 规格: 【四角】。
20	消防栓扳手	1. 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防栓》标准。 2. 材质为 QT450 球墨铸铁开口。
21	长柄拉钩	1. 用于建筑内火灾现场吊顶破拆, 柴草堆垛火灾钩扒火源, 防止火源蔓延等。 2. 材质: 金属材质。 3. 长度不低于 2 米两爪。
22	消防三齿	1. 材质: 高碳钢。 2. 规格: 三齿。 3. 木柄: 不低于 1.2 米。
23	干粉灭火器	净重 $4\pm 0.02\text{kg}$, 有效喷射时间 $\geq 13\text{s}$, 灭火器在 20°C 时的最小有效喷射距离, 有效距离 $\geq 3.5\text{m}$, 喷射滞后时间 $\leq 5\text{s}$, 喷射剩余率 $\leq 15\%$, 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摄氏度。
24	止水器 (65)	1. 铝合金材质, 口径: 65mm , 具有耐高温等性能, 配中压卡式接口。 2. 阀门形式: 球阀式。
25	止水器 (80)	1. 铝合金材质, 口径: 80mm , 具有耐高温等性能, 配中压卡式接口。 2. 阀门形式: 球阀式。
26	消防头盔	1. 总体性能符合《XF 44-2015 消防头盔》的标准。 2.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CNCA-C18-04:2014)、《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CCCF-XFZB-01) 要求, 款式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2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冬)	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及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用于身体防护, 具备阻燃、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构成。
2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 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构成。
29	消防手套	1. 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2. 符合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 3. 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30	消防安全腰带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3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符合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2. 符合 CNCA-C18-04: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 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 符合 CNCA-C18-04: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 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1. 气瓶容积：6.8L，瞬间最大供气量：500L/min，理论使用时间:60min, 报警压力：气瓶上印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气瓶水容积：6.8L。带有气瓶保护橡胶套，有效避免撞击、划伤。 2. 产品具备 3c 认证资质。 3. 全面罩：根据亚洲人脸设计，气密性好、视野广、通话清晰，面窗采用特殊材料和工艺，具有很强的防碰刮性能。 4. 供给阀：结构简单、功能性强、输出流量大、体积小，可 360 度旋转，上方配有 OFF 字样节气按钮，可在不使用时关闭，可达到节省作用，下方配有 ON 字样按钮，具有对面罩内快速冲刷功能。 5. 减压器：采用二级减压结构；输出压力值应在 0.67Mpa~0.71Mpa 范围内。 #6. 呼吸器的佩戴质量≤10.5kg。（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7. 各个原配件检验依据里包含包装一项。
3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适用场所：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如满足油田、石化、电力、冶金、消防、船舶等行业巡视、检修时的便携式照明，同时也适合安装在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 2. 结构特点： （1）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满足 I、II 区安全工作的要求。 （2）采用大功率超高亮度固态冷光源，发热量低，工作电流小，防爆性能优良，工作寿命长，可达到长期免维护的效果。 （3）反光杯的反射层采用特殊工艺真空镀膜，反光率高。 （4）采用 PWM 脉宽调制技术/IC 芯片程序控制，光照度始终一致。 （5）高能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性能优良，安全环保，自放电率低。 （6）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特别适合安装在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 （7）采用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满足在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8）可采用手提、腰挎、袋装等携带方式、携带非常方便。 3. 额定电压：DC3.7V。 4. 额定容量$\geq 1900\text{mAh}$。 5. 额定功率（LED）$\geq 3\text{W}$ 光源（LED）。 6.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7.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8. 外壳防护等级 IP66/IP68。
35	消防员呼救器	1. 符合 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 2. 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7：2019 的要求。 3. 本产品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标准。
36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 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3. 绳芯结构：9 股承重绳芯，并行排列。另有一条宽 2mm 的防伪标志带。 4. 破断强度$\geq 20\text{kN}$。 5. 产品关键件描述：绳皮、绳芯材料名称：锦纶丝。 6. 安全绳的直径为：9.5 mm，轻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geq 21.30\text{kN}$； 7.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leq 5\%$。 8. 耐高温性能：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37	消防腰斧	1. 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 2. 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
3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 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2. 本产品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GB3836.4-2010 标准要求, 防爆标志 Ex ib IIC T6 Gb。
39	抢险救援头盔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试验大纲》标准
40	抢险救援服 (冬)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产品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要求》的规定。)
41	抢险救援服 (夏)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产品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要求》的规定。)
42	抢险救援手套	1.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统型款要求。
43	抢险救援靴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试验大纲》的要求。
44	▲多功能消防腰包	1. 产品采用定制聚酯纤维复合型面料, 体积简约、质量轻巧、佩戴方便、使用便捷、具有防水、耐磨、免洗、易清理、抗拉力强、耐高温高(耐辐射热 $\geq 500^{\circ}\text{C}$)等特点。 #2. 产品为一体式圆形筒状设计, 长度 $\geq 36\text{cm}$, 直径 $\geq 12.5\text{cm}$, 可同时适用消防轻型安全绳或导向绳、腰斧、呼救器或对讲机及其他。 #3. 产品佩戴方式有两种: 腰带直穿或挂腰带半圆环上(配有三角形铝合金挂扣, 不卸腰带即可卸包), 包身左中右设有 304 不锈钢放绳环三套(可放绳/可排水/可行走时自动放绳/也可利用绳索与安全钩或下降器等配套使用, 速降以自救)。 4. 腰包两侧包盖配有自锁双拉头, 可任意打开, 另外腰包两侧还各有两条骨条式高亮反光条, 正面设有阻燃式可拆卸反光带(可绣字)。 5. 配套有自粘式可拆卸弹性腰斧套。 #6. 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5	操作台	1. 材质: 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 毫米; 2. 规格: 约为 2.4 米*0.9 米*0.8 米;(最终以现场实际尺寸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定制) 3. 颜色: 白色亚光, 周边为木纹贴皮压缩板; 4. 控制台箱体按标准机柜设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5.支持标准 19 寸网络机架设备安装,容量应满足 12U 以上; 6.配备 4 个托板,4 个不少于 6 孔的 PDU 插座; 7.配备 2 把靠背人造革面料办公椅。
46	火警终端	1. 处理器: $\geq$ i79700 8 核 8 线程主频 3.0GHZ。 2. 内存: $\geq$ 8G 。 3. 电源: $\geq$ 500 瓦。 4. 显示器规格: $\geq$ 21.5 英寸。 5. 显示器数量: $\geq$ 2 个。 6. 分辨率: $\geq$ 1920×1080。 7. 固态硬盘: SSD 256G。 8. 硬盘: $\geq$ 1TB。 9. 转速: $\geq$ 7200 转/分钟。 10.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11. 显存容量: $\geq$ 4GB。 12. 机箱类型: 机架式。 13. 支持: R232 串口。 14. 双屏电脑显示屏支架规格: (1) 适用桌面厚度: $\geq$ 20-100 mm。 (2) 升降范围: $\geq$ 414 mm。 (3) 适用承重范围: $\geq$ 2-9 kg。 (4) 适用孔距: $\geq$ 75x75mm; 100x100mm。
47	电话机	1. 具有自动录音、数字录音、芯片录音功能。录音时间 $\geq$ 200 小时。 2. 保存信息录音条数最大可支持 $\geq$ 65000 条。 3. 查询方式: 日期查询、序号查询、电话号码查询。 4. 提供录音电话管理软件以便用户通过 PC 机可使用检索、查询、复制、删除等录音管理功能。 5. 接口类型: USB 2.0 或 3.0。 6. 支持在挂机状态下可以按序号、日期及号码三个条件自由查询及回放以前的录音, 支持快进、快退、暂停、音量大小调节等操作。 7. 支持录音被删除后会存储在回收站内, 可以查听也可以对其进行还原, 回收站可以存储一个半小时录音内容。 8. 支持屏蔽骚扰电话功能黑白名单可各设置 60 组的 16 位电话号码。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48	接警传真机	1.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功能。 2. 最大处理幅面：A4。 3.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4. 内存：≥64MB。 5. 网络功能：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6. 接口类型：USB2.0，10Base-T/100Base-TX（RJ-45 网络接口），WIFI（IEEE802.11b/g/n 端口），RJ-11（传真接口）。 7. 打印性能： （1）黑白打印速度：≤18ppm。 （2）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8. 复印性能： （1）复印速度：≤18cpm。 （2）缩放范围：25-400%。 9. 扫描性能： （1）扫描控制器：标准配置。 （2）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3）扫描尺寸：平板：216x297mm，ADF：216x356mm。 10. 传真性能： （1）传真控制器：标准配置。 （2）传真分辨率：300x300dpi。 （3）拨号：快速拨号：≥100 个。 11. 其它性能： （1）液晶显示屏：双行 LCD 液晶显示屏。 （2）系统平台：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Vista/XP。
49	一级网固定台	1. 一般规格要求： （1）频率范围：806-870MHZ。 （2）重量：≤1300g。 （3）显示屏：≥130 130 像素，65k 真彩。 （4）通话组（TM0）：≥2000 个。 （5）通话组（DM0）：≥1000 个。 （6）通讯录：≥2000 条记录。 （7）文件夹：≥250 个。 （8）收发短信存储的数量：≥200 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9) 通话组扫描: ≥ 20 个通话组。 2. 射频技术规格要求: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6\text{dBm}$。 (2) 动态接收灵敏度: $\leq -107\text{dBm}$。 (3) 发射功率: $\geq 3\text{W}$。 3. 定位要求: (1) 跟踪灵敏度: $\leq -158\text{dBm}$。 (2) 定位精度 (-130dBm): $\leq 5\text{m}$ 的概率 $\geq 50\%$。 (3) 支持 GPS 定位, 支持两种或以上定位协议无线编程触发条件。 4. 环境适应性要求: (1) 抗跌落、抗冲击、抗振动: 支持 ET300019S 标准。 (2) 防尘防水: 达到或优于 IP54。 5. 人机接口要求: (1) 中文显示及输入: 支持并具备多种输入法 (包括拼音、笔划、简体、繁体等) 支持屏幕翻转。 (2) 长短信功能: 单条短信可编辑、接收的汉字 ≥ 500 个 同时具备手动键盘锁定 支持区域选择/倾向基站 支持 WAP 功能 支持彩信功能 (WAP PUSH) 语音业务 (组呼) 要求。 (3) 支持单站集群提示, 支持通播组呼叫, 支持背景组 (隐藏组), 支持紧急呼叫 TMO, 支持紧急呼叫 DMO, 支持紧急呼叫 “热麦”, 支持迟后进入, 动态组数量: ≥ 2000 个, 支持扫描, 支持讲话方身份显示 支持优先级监听。 6. 语音业务 (私密呼叫) 要求: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 支持灵活拨号 (滚动, 缩位, 直接, 字母搜索, 重拨) 支持大音量/小音量 支持来电显示 支持预占优先。 7. 语音业务 (电话) 要求: 支持全双工 支持免提 支持灵活拨号 (滚动, 直接, 字母搜索, 快捷, 单键, 重拨) 支持 DTMF 二次拨号。 8. 数据业务要求: 支持短信组发, 支持预定义数据库查询模板, 用于短信查询只发送有效字段, 支持可 4 时隙捆绑分组数据, 多用户同时在线分组数据信道: ≥ 60 个用户, 支持单键发状态消息, 支持 PEI 接口, 支持同时短数据和语音。 9. 安全业务要求: 鉴权模式: 明码/加密模式 支持安全密钥配置工具, 支持键盘删除密钥 支持遥毙、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避开，被遥毙的用户机不可加电开机或换网再用，支持分组数据用户鉴权。 10. 标准配置： （1）主机、电源线、车架、吸盘天线、手咪、扬声器、尾插、说明书各一。 （2）含一套带电源模块可容纳 2 部一级网基地台的一体化集成机箱。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 800M 产品的北京市无线政务网的入网证明并具备入网写频能力，交付的设备需与现有电台实现互联互通。
50	一级网手持台	1. 频率范围：806-870MHZ。 2. 显示屏：有，$\geq 130 \times 90$ 像素，256k 真彩。 3. 电池容量：$\geq 2150\text{mAh}$。 4. 规格特性： （1）通话组（TMO）：≥ 2000 个。 （2）通话组（DMO）：≥ 1000 个。 （3）通讯录：≥ 2000 条记录。 （4）文件夹：≥ 250 个。 （5）收发短信存储的数量：≥ 200 条。 （6）通话组扫描：≥ 20 个通话组。 （7）静态接收灵敏度：$\leq -116\text{dBm}$。 （8）动态接收灵敏度：$\leq -107\text{dBm}$ 发射功率$\geq 1.8\text{W}$。 5. 定位要求： （1）跟踪灵敏度：$\leq -160\text{dBm}$。 （2）定位精度（-130dBm）：$\leq 2\text{m}$ 的概率$\geq 50\%$。 （3）定位天线位置：集成在天线内 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支持两种或以上定位协议无线编程触发条件。 6. 环境适应性要求： （1）抗跌落、抗冲击、抗振动：同时支持 ET300019S 标准和 MIL-STD-810D/E/F 标准。 （2）防尘防水：$\geq \text{IP65}$。 （3）中文显示及输入：支持并具备多种输入法（包括拼音、笔划、简体、繁体等）。 （4）长短信功能：单条短信可编辑、接收的汉字≥ 500 个。 7. 键盘锁定： （1）同时具备手动和自动锁定功能。 （2）标准配置：主机、导管耳机、充电器、线充、天线、腰卡、防尘盖、说明书各一；2150mAh 锂电池 2 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 800M 产品的北京市无线政务网的入网证明并具备入网写频能力，交付的设备需与现有电台实现互联互通。
51	三级网手持台	1. 显示屏：有，可实现两行内容。 2. 电池容量：≥1650 mAh 锂电池。 3. 规格特性： （1）信道数量：≥256 个。 （2）频率范围：403-527MHZ。 （3）输出功率：≥4W。 （4）工作时间模拟：≥8 小时。 （5）工作时间数字：≥11.5 小时。 （6）防护等级：≥IP67。 4. 其他功能：具有智能电池功能，充电器可以识别电池的使用状态和历史，电池的工作时间比普通模拟对讲机长 40%；具有可以升级做 IP 基站互联自动漫游或者集群功能；具有允许用户开发定制的数据应用程序用于调整对讲机功能；采用前向纠错编码技术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支持通过软件升级增加无线对讲及系统功能，以扩充容量和加大覆盖范围。 5. 标准配置：主机、导管耳机、充电器、天线、腰卡、说明书各一；1650mah 锂电池 2 块。
52	火警广播设备	1. 输出功率：≥350W。 2. 输出方式：≥70V 定压输出。 3. 辅助输出：600ohms（Ω），/1V（odbv）。 4. 话筒输入：600ohms（Ω），10mv（-54dbv），不平衡。 5. 线路输入：10K ohms（Ω），250mv（-10dbv），不平衡。 6. 频率响应：60Hz~18KHz。 7. 失真度：≤0.1%。 8. 信噪比：线路：70db，话筒 66db。 9. 电源：AC220~240V/50-60Hz。 10. 带幻象电源平衡式 MIC 输入，内置 MP3 播放器，收音音源。 11. 各音源的音量均对立可控，具有高音及低音音调控制。 12. 收音具有 FM / AM 频段选择，手动 / 自动搜索功能。 13. 具有 LCD 显示，可显示 MP3 / 收音的工作状态。 14. 具有过温、过载、短路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蜂鸣报警。 15. 带鹅颈话筒一支。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53	联动控制器	1. 能够通过与现有 119 火警调度软件的兼容性测试，且直接通过现有 119 火警调度软件的控制接口进行控制和管理。 2. 控制部分指标：主机部分安装于操作台内部，须根据房间及操作台大小和摆放位置定制桌面手动弱电控制开关，此控制开关与主机部分开关互为备份。 3. 具有电铃控制键、警灯控制键、广播控制键等功能。 4. 主要实现功能： （1）计算机集中控制警灯。 （2）计算机集中控制警铃。 （3）计算机集中控制电动车库门。 （4）计算机集中控制扩音设备。 （5）控制路数：≥8 路；每一路可单独控制。 5. 其他要求： （1）控制面板按键标示清晰。 （2）广播功能可单独开启。 6. 电源部分指标： （1）主电源电压、功放电源电压、警灯电源电压、警铃电源电压：交流 220V。 （2）警灯警铃设置保险：警铃不小于 3A、警灯不小于 10A。 7. 相关附件： 电源线、数据连接线、说明书、扩展按键不少于 3 个。
54	网络设备	接入带宽不低于 50M 的应急指挥网和政务外网，其中应急指挥网接入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务外网按需接入满足日常办公和会议需要，接入带宽不低于 50M 的应急指挥网和政务外网，其中应急指挥网接入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务外网按需接入满足日常办公和会议需要。
55	视频会议系统	1. 通讯协议：符合 ITU 的 H. 323 以及 IETF 的 SIP 标准。 2. 硬件结构：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摄像机与主机可分离安装。 3. 会议速率：会议速率 64Kbps—6Mbps。 4. 网络接口：终端具备 10M/100M/1000M IP 网络接口。 5. 视频接口：视频终端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支持 YPbPr、HD-SDI、DVI、HDMI 或 VGA；视频终端至少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SDI、DVI、HDMI 或 VGA。 6. 音频接口：至少 3 组音频输入；至少 2 路音频输出。 7. 摄像机：支持 1920x1080p 60 帧/秒的高清视频输出；至少 12 倍光学。8. 变焦；至少支持 10 个摄像头位置预设；具备 RS232 控制接口。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9. 视频指标：图像格式应支持 CIF、4CIF、SVGA、XGA、720p、1080p 等格式；支持 1280x720p 30 帧/秒、1280x720p 60 帧/秒、1920×1080p 30 帧/秒以及 1920×1080p 60 帧/秒的高清效果；终端应支持单屏双显；支持画中画功能。 10. 音频指标：支持 ITU-T G. 711、G. 728、G. 729A、G. 722、G. 722. 1、G. 722. 1C、G. 719 音频编解码标准。 11. 双流技术：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标准；图像达到 1080p 60 帧/秒效果。 12. 扩展要求：可升级支持 6 点内置 MCU，可以实现本会场在内的 6 方 720P 高清会议。
56	指挥终端	#1. 需支持直接接入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与营区监控设备、卫星图像终端、3G/4G 图像终端进行音视频互动，指挥视频终端之间可以实现文档共享等数据交互功能。 2. 视讯通信标准支持 ITU-T H. 323 协议、SIP 协议。 3. 视频标准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 4. 音频标准支持 G. 711/G722/G. 722. 1/ G. 729/G. 719 宽频语音。 5. 视频特性最高图像编码分辨率：1920×1080。 6. 最高图像解码分辨率：1920×1080，图像帧率：5~60 帧/秒。 7. 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需满足 1 组 RCA 左右声道接口。 8. 视频输出接口≥2 路，至少满足 1×HDMI，1×DP；支持 2 路高清同时输出。 9. 一体化设计，内置 1080P 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 1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和云台功能。 10. 支持分屏输出，每个输出屏可以同时显示≥16 个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和视频混合排列，配合视频轮询功能，可对分会场实时轮询监控。 11. 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左右转动、拉近/远、调焦、光圈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12. 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 13. 终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支持即用户不用进入 WEB 后台管理建会，直接建立进入临时调度会议，并邀请人员参加调度会议。 14. 终端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功能。 15. 终端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或回放。 #16. 终端调度监控，支持通过 ONVIF 和 GB/T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在会议中支持调取接入平台的监控摄像机的图像并进行广播，可与监控前端双向对讲。 17. 支持在 768Kbps 下传输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 1920*1080P@30 帧高清视频图像，客户端收到的音视频唇音同步，单向采集编码传输解码图像延时<300ms，单向传输视音频延时小于 100ms。 18.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协议在丢包率达到 30%的网络环境下，客户端接收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 19. 工作电压：90~264V；工作频率：50~60Hz。 20. 用于消防站日常与上级单位开会等工作。 21. 包含摄像头、麦克风、MCU 主机授权；包含现场安装调试。
57	电视机	1. 屏幕尺寸：≥65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 3. 分辨率：1920*1080。 4. 背光灯类型：LED 发光二极管。 5. 最佳观看距离：5.0 米以上。 6. 支持格式：1080p（全高清）。 7. 图像特点：HyperReal Engine 图像处理引擎。 8. 超级靓彩技术。 9. 数字噪音滤波器。 10. 输出功率：10W×2。 11. 音效系统：SRS TheaterSound。 12. 音效特点：Dolby Digital Plus/Dolby pulse。 13. dts 2.0 + Digital Out。 14. HDMI 接口：2*HDMI。 15. 其他接口：1×USB。 16. 显示会议系统图像。 17. 包含现场安装调试。
58	会议音响	1. 频率响应：55Hz-20KHz（-3dB）。 2. 功率：≥150W。 3. 灵敏度：95dB/1W/1M。 4. 最大声压：121dB。 5. 阻抗：8Ω。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6. 覆盖角度：水平 90° 垂直 60° 。 7. 会议功放 1 台。 8. 主声道输出功率：8Ω 200W×1。 9. 频率响应：音乐 20-20KHZ+/-3dB，话筒 20-15KHZ+/-3dB。 10. 信噪比：≥70dB。 11. 失真率：≤0.1%。 12. 标准机柜安装： (1) 会议鹅颈话筒 2 个。 (2) 换能方式：电容式。 (3) 频率响应：40Hz-20KHz。 (4) 指向性：心型指向。 (5) 供电(V)：DC3V。 (6) 咪线长度、配置：8 米单芯、卡龙母+6.35 单声道插嘴。 19 设备机柜 1 个： (1) 定制专业音响防尘机柜。 (2) 规格：≥600mm*600mm*1200mm，内含减震夹层，可四面打开。
59	移动作战指挥终端	1. 产品尺寸：≤250×170×10mm。 2. 产品重量：≤500g。 3. 处理器核心：≥八核心。 4. 系统内存：≥8GB。 5. 存储容量：≥256GB。 6. 显示尺寸：≥10 英寸。 7. 屏幕分辨率：≥2560x1600。 8. 屏幕像素密度：≥280PPI。 9. 移动网络：支持 4G/5G。 10. WiFi 功能：支持 802.11 a/b/g/n/ac (wave2)，MIMO，VHT160，双频 (2.4GHz+5GHz)。 11.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 5.1 模块。 12. 通讯功能：支持通话功能。 13. GPS 功能：支持 GPS，AGPS (MRX-W09/MRX-W19 不支持)，Glonass，北斗，伽利略，QZSS。 14. 感应器：光线感应器，重力感应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 15.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7200mAh。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6. 续航时间：≥11h。 17. 用于消防站在出警过程中通过在移动指挥终端中安装的相关软件进行火情研判和相关支队调度等工作。
60	4G 图传设备	1. 视频传输部分： （1）压缩标准：H. 265/H. 264。 （2）视频输入：一路 HDMI 视频输入 一路模拟高清视频，兼容 CVBS、AHD1.0 和 AHD2.0(自适应识别)。 （3）分辨率：支持的分辨率如下:CVBS:960H、D1、4CIF、CIF AHD1.0:720P、VGA AHD2.0:1080P, 720P, VGA HDMI:1080P, 720P, VGA。 （4）帧率：1~30 帧可调，并可根据网络状况实时调整。 （5）码流：支持双码流，（一个用于实时传输，一个用于前端存储）64kbps~8Mbps 可调。 （6）抓拍格式：JPEG 格式图片，分辨率如下:CVBS:960H、D1、4CIF、CIF AHD1.0:720P、VGA AHD2.0:1080P, 720P, VGA HDMI:1080P, 720P, VGA。 2. 音频： （1）输入：一路声音输入，MIC 或 LINE-IN 可设置，支持 HDMI 内嵌音频。 （2）输出”可配线外接 1 路耳机输出。 （3）音频编码：编码:G711A、G711U、ADPCM 和 AAC 解码:G711A、G711U 和 ADPCM。 3. 存储： （1）录像格式：AVI。 （2）TF 卡：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卡最大容量 128G。 （3）无线：4G/3G 网络；支持多通道 WCDMA, EVDO, TD-SCDMA, TDD-LTE, FDD-LTE 等 3G/4G 网络，支持双卡捆绑传输，可定制公网 4G 和北京政务 物联专网 4G 双网设备，支持网络传输模式切换。 （4）WIFI：802.11a/b/g 2.4G 等。 4. AP：支持，支持手机或 PAD 等接入进行设备参数配置。 5. 定位：定位模块内置定位模块及天线，支持北斗/GPS 混合定位。 6. 电源： （1）输入：5V。 （2）接口：USB，支持外接手机充电宝对设备进行充电。 7. 指示： （1）屏幕：0.5 寸 OLED 用于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8. 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量, 信号强度, 网络传输模式, 存储, 视频信号状态等信息。 9. 一般规范: (1) 防护: IP66。 (2) 工作温度: $-20^{\circ} \sim 50^{\circ}$。 (3) 工作湿度: 10%~90%。
61	取餐台	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3600mmx1200mm
62	洗碗池	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900x500mm
63	餐余垃圾桶	塑料材质, 不小于 46*52.5*76.5cm
64	双炒双温电磁炒灶	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1200*1100*2000mm
65	单头电磁地汤灶	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1200*730*650mm
66	蒸车	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690*700*1630mm
67	四门冰柜	双机双温, 功率: $\geq 220V/0.48KW$, 柜体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板材, 面板 $\geq 0.8mm$, 里寸板 $\geq 0.6mm$, 阻燃聚胺脂发泡成型, 内箱圆角设计, 双机双温, 制冷强劲, 性能可靠, 冷冻、冷藏, 功能齐全, 柜体为全不锈钢, 内箱体竖圆角设计, 清洁方便, 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 保温性能佳, 防霉抗菌, 节能省电。温度范围: $-12 \sim 0^{\circ}C/+5 \sim -10^{\circ}C$
68	和面机	不锈钢材质, 50L 强力款, 打粉量: $\geq 25KG$, 电压: 380V, 功率: $\geq 2.2KW$, 重量: $\leq 130kg$
69	荷台	不锈钢材质, 尺寸 $\geq 150*80*80cm$
70	三格水池	不锈钢材质, 尺寸 $\geq 150*80*70cm$, 水池格不小于 50*50*22cm
71	排风扇	金属外壳, 一体化塑料风轮, 尺寸 $\geq 250*296*284cm$ 。
72	落地式电热水器	1. 额定容量: 500L。 2. 额定电压/额定功率: 380v/40kW。 3. 能效指标: 一级能效。 4. 整机重量 $\leq 128Kg$。 5. 保温层厚度: 50mm。 6. 产品尺寸 $\geq 700*1900mm$。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73	▲4 吨泡沫消防车	1. 整车主要参数： (1) 外廓尺寸：长$\leq 6900\text{mm}$×宽$\leq 2200\text{mm}$×高$\leq 3100\text{mm}$。 (2) 满载总质量：$\geq 10400\text{kg}$。 (3)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140\text{kW}$。 (4) 比功率：$\geq 13\text{kW/t}$。 (5) 乘员人数：不少于 1+2+3 人。 #(6) 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7) 消防泵流量：$\geq 30\text{L/s}$ (1.0MPa)。 #(8) 罐体容量：水$\leq 3800\text{kg}$。 (9) 消防炮射程：水$\geq 55\text{m}$。 (10) 检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11) 公告：提供车辆公告页。 2. 底盘参数： (1) 品牌型号：国产品牌。 (2) 驱动型式：4×2。 (3) 轴距：$\leq 3815\text{mm}$。 (4) 最大允许总质量：$\geq 11550\text{kg}$ (前轴 3500kg，后轴 7050kg)。 3. 发电机： (1) 额定功率 140kW，最大净功率 135kW。 (2) 最大扭矩：600-700N·m/1300r/min。 (3) 排量：4L。 (4) 排放标准：国VIB。 (5) 燃油类型：柴油。 4. 变速箱：手动档。 #5. 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并装置冷却系统。 6. 轮胎：8.25R20。 7. 燃油箱：$\geq 100\text{L}$。 8. 尿素：$\geq 25\text{L}$。 9. 驾驶室结构：四开门双排座(改装双排)。 #10. 后排空气呼吸器座椅：驾驶室后排 3 套空气呼吸器座椅，可装置 6.8L 及 9L 空气呼吸器。 11. 消防泵： (1) 品牌型号：国产品牌。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2)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1.0MPa)。 (3) 材质: 铸造铝合金泵体、铝合金叶轮、不锈钢泵轴。 (4) 引水泵: 活塞式。 (5)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6)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7) 引水高度: 7m。 (9) 安装型式: 后置式。 12. 消防炮: (1) 品牌型号: 国产品牌。 (2) 操控型式: 手动。 (3) 喷射方式: 直流、开花。 # (4) 额定流量: $\geq 20\text{L/s}$。 (5) 喷射距离: 水$\geq 55\text{m}$。 (6) 旋转角度: 水平 360° , 俯仰$-10^\circ \sim 70^\circ$ 。 13. 罐体: (1) 容量: 水$\leq 3800\text{kg}$。 (2) 材质: PP 复合材料。 (3) 位置: 器材箱内部中间。 (4) 型式: 水罐与泡沫罐一体, 整体内藏式。 (5) 结构: 内部设有纵横隔板, 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6) 固定: 两侧配备弹性支撑, 安装于副车架上。 14. 罐体附件 (水罐): (1) 1 个 500mm 水罐入口孔, 配绿色罐盖。 (2) 1 个 DN125 水罐出水口。 (3) 1 个 DN125 水罐溢流口。 (4) 1 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5) 1 个水罐排污口, DN50 手动球阀控制。 (6) 1 个 DN65 由泵向罐内注水口。 15. 器材箱及泵室: (1) 位置: 驾驶室后部, 车体两侧。 (2) 结构: 钢制型材, 铝合金蒙板, 二者之间采用粘接工艺。 (3) 卷帘门: 左右各两扇, 拉杆式把手, 锁可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车尾卷帘门。 (4) 内部照明: LED 白光照明灯带, 随卷帘门启闭。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 (5) 翻转踏板：位于泵房左右卷帘门下部，承重$\geq 150\text{kg}$，配有黄色闪烁警示灯。 (6) 后爬梯：折叠式，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 16. 副车架： (1) 材质：优质碳素结构钢矩形管。 # (2) 结构：井字形焊接式成型。 (3) 焊后处理：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并喷砂除油锈，喷涂重型防腐漆。 (4) 固定：与底盘车架、上装均采用刚性、弹性混合型连接方式固定。 17. 管路系统： (1) 吸水管路：1 个 DN100 内扣式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 (2) 出水管路：2 个 DN65 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3) 外注水管路：上翻式，2 个 DN65 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4) 炮出水管路：配有 1 个 DN80 控制阀门。 (5) 罐注水管路：配有 1 个 DN65 控制阀门。 # (6) 取力器冷却管路：配有 1 条取力器冷却水循环管路，带控制阀。 (7) 管路颜色：根据 GB7956.3-2014 中 4.4.2.1.3 规定：消防泵进水管路及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为 G05 深绿色；消防泵出水管路为 R03 大红色。 18. 控制柜及仪表板： # (1) 位置：车厢外部，泵室后部左侧。 (2) 材质及工艺：铸造铝合金，表面经喷砂并经阳极氧化处理。 (3) 控制开关及按键：照明、引水、手油门、急停等。 (4) 仪表显示：转速表、真空表、压力表、水位表、液位表等。 19. 电气系统： # (1) 电源及指示灯：安装有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油门切换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指示灯等。 (2)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 2 个 LED 红蓝频闪灯。 (3) 警报控制器：功率 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4) 搜索灯：位于车顶后部。 (5) 工作照明灯：车体两侧上部各 2 个，LED 照明。 (6) 倒车影像系统：7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安装于驾驶室内；倒车摄像头，安装在车尾上方。 (7) 其它电气附件：快速出动保障系统（用于底盘电瓶充电） 20. 喷涂及标识：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驾驶室及车厢：喷涂国产优质烤漆，亮光消防红 R03。 (2) 副车架及车厢底部：喷涂重型防腐漆，黑色。 (3) 卷帘门及内饰板：经阳极氧化处理，铝本色，泵室放置器材需喷涂麻点漆。 (4) 其它要求： ①车辆涂装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车辆涂装要求。 ②漆层质量符合 QC/T 484-1999 的相关规定。 ③如有特殊要求，可按用户指定样式进行喷涂。 21. 随车资料： (1)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 份。 (2)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 (3) 汽车驾驶员手册 1 本。 (4) 产品质量保证手册 1 本。 (5) 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 (6) 车辆一致性证书 1 份。 (7) 底盘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1 份。 (8)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9) 整车合格证 1 份。 (10) 上装电气原理图 1 份。 (11)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 (12)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 本。 22. 随车器材： (1) 消防水带 10 盘。 (2) 多功能水枪 2 把。 (3) 干粉灭火器 1 具。 (4) 集水器 1 件。 (5) 分水器 2 件。 (6) 橡胶锤 1 把。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8)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 (9) 异径接口 2 件。 (10) 异型接口 2 件。 (11) 异型接口 2 件。 (12) 同型接口 1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3) 水带护桥 2 副。 (14) 水带包布 4 件。 (15) 水带挂钩 4 件。 (16) 消防斧 1 把。 (17) 吸水管 4 根。 (18) 滤水器 1 件。 (19) 吸水管扳手 2 把。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件。

二、项目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备件供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方案。

5. 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内容包含日常使用、简单故障排除、使用技巧等方面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够掌握日常操作。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四) 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仪器设备验收需采购人确认，方可通过验收。

（五）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物资清单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小写：_____ 元）。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的 10 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

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支付

8.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

(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65%的款项；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自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8.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流程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报价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

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后，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是乙方与甲方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到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 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整体预留，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凭证/交款单据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其他声明
合计（大写加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型企业产品总金额及占比：_____											
小微企业产品总金额及占比：_____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 国营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备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无论合同是否签订，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意贵公司将我单位全部保证金直接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150000987728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15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与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一致，以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不用再另行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备 注 / 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型企业产品总金额及占比：_____											
小微企业产品总金额及占比：_____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